**关于遴选推荐参与首届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关于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精神，进一步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提升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意识与能力，遴选发现一批优秀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彰显新时代教师教书育人风范，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决定举办首届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现将学校遴选推荐参与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化课程思政建设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活动目标**

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活动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展示近年来学校课程思政建设课堂教学成果，表彰一批在课程思政建设中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激发广大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打造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标杆展示与交流平台。

**三、参加资格**

（一）面向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在编在岗教师。已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师不再推荐。

（二）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公正。

（三）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稳定承担展示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受学生欢迎，2017年至2021年间至少有2轮教学评价情况位居所在院系全体教师教学评价情况排名前30%。

（四）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若以团队形式参加活动，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过4名团队教师，且负责教师应承担不少于该课程1/3的教学任务。

**四、组别设置**

按照专业类别和学校、课程类型，校内遴选推荐设以下组别：

人文艺术组（文学、历史学、哲学、艺术学类专业）（仅限本科教育课程申报）；

社会科学组（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体育类专业）（仅限本科教育课程申报）；

自然科学组1（理学类专业）（仅限本科教育课程申报）；

自然科学组2（工学、农学、医学类专业）（仅限本科教育课程申报）；

研究生教育综合专业组（仅限研究生教育课程申报）；

继续教育综合专业组（仅限继续教育课程申报）

**五、名额设置**

请各单位积极动员教师申报，并对申报课程分类（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汇总、排序。学校共推荐5门课程参加市级展示，每个组别1-2门。

**六.展示内容和评分规则**

教学展示包含教学设计案例展示和现场展示两个部分，由专家评委对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与现场展示进行评审打分。

（一）教学设计

1.课程教学大纲；

2.围绕整门课程开展的课程思政设计。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将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材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现象，充分体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

（二）现场展示

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三方面阐述课程思政设计思路方法，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突出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

**七、校内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校内遴选

6月底前，各单位提交教师参与意向表，学校组织相应培训、辅导。7月底前，各单位提交正式申报材料。8月底前，学校经评审后择优推荐至上海市。

（二）上海市材料评审

9月底前，市教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教学设计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教师名单并通知现场展示具体安排。

（三）现场展示

10月底前，市教委组织现场说课展示和专家评审，依据选手提交的教学设计文本、现场展示情况，确定最终获奖等级。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教师参与，把教学展示活动作为学校课程思政建设重要抓手，通过展示、交流、学习，切实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二）报名材料要求

请各单位**于6月21日（星期二）前**，将《首届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教师参与意向表》按照组别，**通过邮件**分别报送至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处；**于7月29日（星期五）前**，将《首届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推荐汇总表》、《首届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教师报名表》按照组别，**通过OA**分别报送至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处。**申报材料须经本单位党、政负责人把关，OA须经党、政负责人审核。**

（三）推广展示

参加展示教师应同意主办单位通过网站视频、汇编出版、在线直播等多种形式对展示材料进行推广展示。教师所提交材料要确保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者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后续将遴选部分教案择机汇编、出版，并就展示视频通过相关在线平台进行推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科教育课程：

人文艺术组、社会科学组、自然科学组1、自然科学组2

教务处联系人：刘思诗 邮箱：jiaoxueke@shisu.edu.cn

研究生教育课程：

研究生教育综合专业组

研究生院联系人：米健 邮箱：yanbupeiyangban@126.com

继续教育课程：

继续教育综合专业组

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蒋晓艳 邮箱：1664@shisu.edu.cn

附件:

1.首届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教师参与意向表

2.首届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教师推荐汇总表

3.首届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教师报名表

4.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案例撰写相关说明

上海外国语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6月14日